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8

采 购 人：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中联蓝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7、服务质量保证书（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原件）；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中联蓝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沈丘县

工程内容：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治理平交路口 43 处，其中交叉口随坡 14 处、波形钢板护栏 110 米、设置交通标线 12284.4 平方米、轮廓标 11 块、交通标志 243 块、道口标柱 224 根、减速带 206.5 米、黄闪灯 82 个、反光镜 13 个，道路预警设施 5 套，被交道纵坡调整 14 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沈发改审批（2025）130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 3%金额：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零陆圆捌角叁分（人民币）

Y：1,672,206.83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协商解决，并由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可。否则，如乙方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元违约金。

4、因甲方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付款方式：转账

甲方在乙方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需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50%，工程完成后支付工程款的 47%。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工程款的 3%。

九、监理工程师

姓名：宋立峰　　联系方式：18638069033

十、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高亮	法定代表人：朱东方
委托代理人：高亮	委托代理人：朱书叔
电话：	电话：135039413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	账　号：1702029309200306990